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9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于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于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于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予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3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最高成交价为6.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5,511,248.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654,28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 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 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112);2018年10月24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 114)。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3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国天楹成为辉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处辉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CCKSTC-18ZFFWO146)的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辉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处辉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招标项目编号:CCKSTC-18ZFFWO146

3、采购人:辉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4、采购代理机构: 长春市科胜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3793.29万元/年

6、服务期:3年

7、中标服务名称:辉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

8、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但为公司环卫一体化业务增添了新的佳绩,提升了公司在环卫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的取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该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5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受让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公司合计出资4,284万元,分别受让黄平显、亓新、天津臻谷分别持有的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诚医学”)23.46%、4.08%、23.46%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润诚医学51%股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润诚医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659E11,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18-31号一楼东侧、501室

法定代表人:亓新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28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批发、零售: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服装,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消杀用品;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5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48)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8 年12月4日首次实施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5%,成交的最高价为16.3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49,11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2 月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恢复交易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77(人民币)、002878(美元现汇)、002879(美元现钞)	0028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是	是

注:为悼念美国前总统George H. W. Bush,美国金融市场于2018年12月5日休市一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因美国金融市场2018年12月5日临时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予以说明。本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18年其他节假日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1月2日刊登的《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18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为准。

2.2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恢复交易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61(人民币)、001065(美元现汇)、001066(美元现钞)	0010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是	是

注:为悼念美国前总统George H. W. Bush,美国金融市场于2018年12月5日休市一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因美国金融市场2018年12月5日临时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予以说明。本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18年其他节假日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1月2日刊登的《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18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为准。

2.2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56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为悼念美国前总统George H. W. Bush,美国金融市场于2018年12月5日休市一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因美国金融市场2018年12月5日临时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予以说明。本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18年其他节假日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1月2日刊登的《关于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18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为准。

2.2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10月10日、10月24日、11月7日、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72、2018-075、2018-076)。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总占地约为25.17公顷,液体化工码头规划等级为3万吨级(结构按照5万吨级设计),岸线为320米,储罐总罐容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7座)。

3、股权收购对价及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初步预计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4,620万元现金和302.05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4、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权收购之实施取决的先决条件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1、对于《框架协议》中“鉴于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设立质押,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能够确保目标股权上存在的质押情况可予以解除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原银行借款延续的情况下,继续以取得的公司股权为延续的银行借款设立质押”的约定,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银行协商。

2、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即将结束,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待出具。

3、现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一步沟通,本次收购事项存在变更收购方式的可能,公司将尽快落实、确定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由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待相关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方可实施。

在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8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所持股份83,516,57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0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所持股份为83,516,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0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437,51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37,51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16,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37,5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1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437,5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3,51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437,5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继勇、杨永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8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12月4日召开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婷、戴碧珊、王悦、王锦辉 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1元/股。

截至2018 年12月4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30,229,010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4.88万股,公司总股本应由130,229,010股增加至130,477,810万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130,229,010元增加至人民币130,477,810元。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从130,229,010股增加至130,406,41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3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12月3日11: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18年12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拟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的控股子公司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金控”)、达安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道资管”)、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有限”)、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以下简称“华药中心”)和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药恒达创富基金”)。

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该华药恒达创富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恒投创投、达安金控、华药有限、华药中心、博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趣道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华药恒达创富基金总出资额拟定为8,000.00万元,其中:恒投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5.00%;趣道资管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00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21.25%; 达安金控以自有资金出资1,300.00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16.25%; 华药有限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0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18.75%; 华药中心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25%;博济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2.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并购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并购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18年1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3502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为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工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货币
2	余江县素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货币
3	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货币
4	广州君合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货币
5	平潭鹏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00	–

达安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达安金控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Z799(仅限办公用途)(JM)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昊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趣道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320,且趣道资管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58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货币
2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7,000.00	100.00	–

恒投创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恒投创投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618室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恩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药筛选、评价和测试,新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代理新药申报;新药项目投资;新药和新药创制技术的转让及中介服务(上述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8.00	货币
2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4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6	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7	广东福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8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10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1,000.00	8.00	货币
合计	–	12,500.00	100.00	–

华药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华药有限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11室-F919室

注册资本:6,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挺

公